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總字第1150010569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115學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
- 二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115年8月14日第1150010546號簽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健全本校財產管理制度、釐清帳務、落實產籍管理並確實掌握財產之總值總量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(115)學年度將盤點2年內新增之動產及抽盤2年以上財物實際使用情形，盤點財物為購置日期113/8/1~115/7/31之不動產、動產及非消耗品。

三、盤點期程

(一)第一階段財物保管單位自盤：由各單位自行線上盤點，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各單位應於抽盤前自行完成。自行線上盤點路徑：總務會計e化系統->線上申辦->財產管理->線上盤點。

(二)第二階段出納組抽盤：由總務處出納組派員實地抽盤(預計抽盤50筆財物)，時間預計自115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止。各單位抽盤日期另行通知，敬請屆時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本校115學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校長孫惠民